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21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孟廣
　　陳孟輝
上 列二 人
訴訟代理人　吳慶隆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陳清田
　　龍德芝
　　陳昱銘
　　陳湘蓉
被 上訴 人　陳鳳瑩（兼陳黃素花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誌律師
　　吳宜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家上字第2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陳孟廣、陳孟輝（下合稱陳孟廣等2人）對於原審判命陳孟廣以次6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、陳黃素花之繼承人各新臺幣（下同）496萬3,267元本息之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有理由，其上訴之效力自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同造當事人陳清田以次4人，爰併列渠等4人為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、已故陳黃素花（由被上訴人承受訴訟）於原審提起變更之訴，主張：伊之被繼承人陳火炎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死亡，遺有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其繼承人原為伊、陳黃素花、上訴人

陳清田、陳清煌、陳燕欽（下稱陳鳳瑩等5人），陳燕欽於繼承開始前死亡，其應繼分由陳孟廣等2人代位繼承（下稱陳鳳瑩等6人）。陳鳳瑩等6人於108年5月28日達成口頭協議，約定系爭遺產分割為5份，由陳鳳瑩等5人各分得5分之1，系爭遺產先辦理如附表所示登記，差額再為金錢找補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嗣於同年6月9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於同年6月19日依系爭約定就系爭遺產辦畢如附表所示登記。伊、陳黃素花未登記取得任何遺產，系爭遺產於系爭約定作成時之價值合計2,481萬6,333元，陳清田、陳清煌、陳孟廣等2人應以金錢補償伊、陳黃素花各496萬3,267元；陳清煌已於109年4月2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上訴人龍德芝、陳湘蓉、陳昱銘（下合稱龍德芝等3人），陳黃素花已於111年1月16日死亡等情，依系爭約定，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伊、陳黃素花之繼承人各496萬3,267元，及其中336萬365元均自110年10月19日起算、其餘160萬2,902元均自113年11月2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三、陳清田、龍德芝等3人則以：陳鳳瑩等6人於108年5月28日成立系爭約定，並已依系爭約定就系爭遺產辦畢如附表所示登記。陳孟廣等2人登記取得如附表編號12至16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其價值遠高於陳清田、陳清煌分得部分，應由陳孟廣等2人依系爭約定以金錢補償陳火炎其他繼承人。陳孟廣等2人亦以：陳火炎生前與伊等及父母共同居住於系爭房地，受伊等及父母照顧逾30年，陳鳳瑩等6人為此達成系爭協議，約定由伊等分配取得系爭房地，並依系爭協議就系爭遺產辦畢如附表所示登記，陳鳳瑩等6人並未成立系爭約定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審依被上訴人變更之訴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、陳黃素花之繼承人各496萬3,267元本息，係以：陳火炎於107年12月11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，其繼承人為陳鳳瑩等6人；陳清煌於109年4月2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龍德芝等3人，陳黃素花於111年1月1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兩造，為兩造所不爭

執。次查被上訴人、陳清田、龍德芝均陳稱被上訴人、陳清煌、陳孟廣於108年5月27日晚上在陳清田住處就系爭遺產分配進行討論，原擬將系爭遺產分割為4份，因陳黃素花有不同意見而未達成協議；嗣於同年月28日在陳鳳瑩配偶李重獻之車上續行討論，達成口頭協議，約定系爭遺產分割為5份，由陳鳳瑩等5人各分得5分之1，系爭遺產先辦理如附表所示登記，差額再為金錢找補，並以電話向未在場之陳黃素花、陳清田配偶確認，陳孟廣亦表示其為長子可代理陳孟輝，而成立系爭約定。陳鳳瑩等6人嗣於108年6月9日簽立系爭協議，並於同年6月19日依系爭約定就系爭遺產辦畢如附表所示登記；被上訴人、陳清田、陳孟廣等2人於辦畢登記後之109年6月、9月及110年1、2、4、5月間，仍持續商討系爭房地出售事宜，就金錢找補之事進行討論，足見陳鳳瑩等6人確於108年5月28日成立系爭約定。陳鳳瑩等6人已依系爭約定就系爭遺產辦畢如附表所示登記，被上訴人、陳黃素花未登記取得任何遺產，系爭遺產於系爭約定作成時之價值合計2,481萬6,333元，陳清煌、陳黃素花已死亡，陳清田、龍德芝等3人、陳孟廣等2人應以金錢補償被上訴人、陳黃素花之繼承人各496萬3,267元。故被上訴人依系爭約定及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、陳黃素花之繼承人各496萬3,267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五、查被上訴人於事實審係主張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168條、第1169條規定及口頭協議就系爭約定金錢找補部分負連帶責任（見原審卷256頁）。乃原審未敘明被上訴人上開主張是否可採，遽依其未主張之民法第1153條規定，判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、陳黃素花之繼承人各496萬3,267元本息，已有判決不備理由及認作主張事實之違法。次查民法第1153條第1項係關於共同繼承人對外關係之規定，即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非共同繼承人內部關係之規範。原審既認陳鳳瑩等6人就系爭遺

產已成立系爭約定，被上訴人係請求同為繼承人之上訴人履行系爭約定，似與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無涉。原審未查，遽依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，亦有適用上開規定不當之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陳清煌於陳黃素花死亡前即已死亡，陳黃素花之繼承人並未包括龍德芝，且陳黃素花之遺產於分割前，各繼承人對其遺產全部應為公同共有，案經發回，應併注意及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